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96,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因此减少6,396,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偿付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本总数将由849,608,288股变更为843,232,292股，注册资本相应将由849,608,288元变更为843,232,292元。同时，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董事会秘书

职责的相关内容。综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章程变更相关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26年6月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6年6月制定）》。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2026年6月修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

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司信誉，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